**沛县佀楼河南，红光路东地块**

**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**

**公示时间：5个工作日**

**公示时间：2022年1月24日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1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沛县佀楼河南，红光路东地块位于徐州市沛县汉源街道，东至东环路，西至红光路，北至佀楼河，南至千秋路，占地面积150577.25 m2（约合225.87亩），土地规划用途为中小学用地。调查地块2020年6月之前为农田和朱楼村，朱楼村民房于2020年6月拆迁，2020年7月沛县中学开始建设，2021年9月建成并开始教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受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，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1. **调查结论**

本地块土地利用历史简单，2020年6月之前一直为农田和朱楼村民房，民房于2020年6月拆迁，沛县中学于2020年7月开始建设，2021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建设期间未发现土壤污染痕迹和特殊气味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。

地块周边区域历史上不存在化工厂、农药厂、冶炼厂、污水处理站、固体废物堆场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或设施，未发生过化学品泄露、爆炸等环境突发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，地块周边对地块的环境状况影响较小。

本地块按照80m × 80m网格布设28个快筛检测点位，并在调查地块南侧农田布设1个对照点，对29个表层土壤样品进行现场PID和XRF快速检测。地块内28个快速检测点位的表层土壤样品PID均无响应，XRF快速检测的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 403T67-2020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了解到地块内和地块周边均不存在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站、固体废物堆场等潜在污染源，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，环境状况可接受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中的工作程序，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符合中小学用地要求。

**（3）建议**

沛县中学地块在教学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，避免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1. **委托单位**

**委托单位：**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**通讯地址：**沛县正阳大道和沛公路交叉口东北角

**联系电话：**陈显领15061706006

1. **调查单位**

**调查单位：**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**通讯地址：**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，天津路南侧**联系电话：**曹晨亮15652381625